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国建先生、万巍先生、谭兰兰女士、杨丽宁先生、齐凡先生、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丘运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卢国建先生简历

卢国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卢国建先生于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担任系统部数模ASIC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础研究管理部副总工程师和ASIC数模产品部总监；后于2003年9月创立深圳市芯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国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854,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2,425,592股的比例为27.9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万巍先生简历：

万巍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巍先生曾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

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谭兰兰女士简历：

谭兰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谭兰兰女士曾于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在湖北荆州公安局任职，担任职员；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在华洋印务（香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部主管；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人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深圳市富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加入公司，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谭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4、齐凡先生简历：

齐凡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齐凡先生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数字设计部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总监、质量部总监、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齐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5、柯春磊先生简历：

柯春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柯春磊先生于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知识产权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总裁办总监，于2021年1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于2023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柯春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6、杨丽宁先生简历

杨丽宁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丽宁于2008年6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芯片开发经理/科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西安万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主管；2019年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全资子公司西安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芯海科技研发总监、产品线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陈军宁、蔡一茂、丘运良简历

### 1、陈军宁先生简历：

陈军宁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陈军宁先生于1996年至2017年就职于安徽大学，担任教授；2007年至2018年担任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8年至今担任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21年至今担任安徽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军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蔡一茂先生简历：

蔡一茂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先生曾于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蔡一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丘运良先生简历：

丘运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丘运良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丘运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 1、王金锁先生简历

王金锁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金锁先生曾任职于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绿亚（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后端部总监、研发中心经理，现担任质量运营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金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廖文忠先生简历

廖文忠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廖文忠先生曾任职于宝安区松岗显亮电子制品厂；2009年4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廖文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